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6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298,195.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具体策略包括：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固定收益类）。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7,788.68
2. 本期利润	861,926.7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4,955,532.0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1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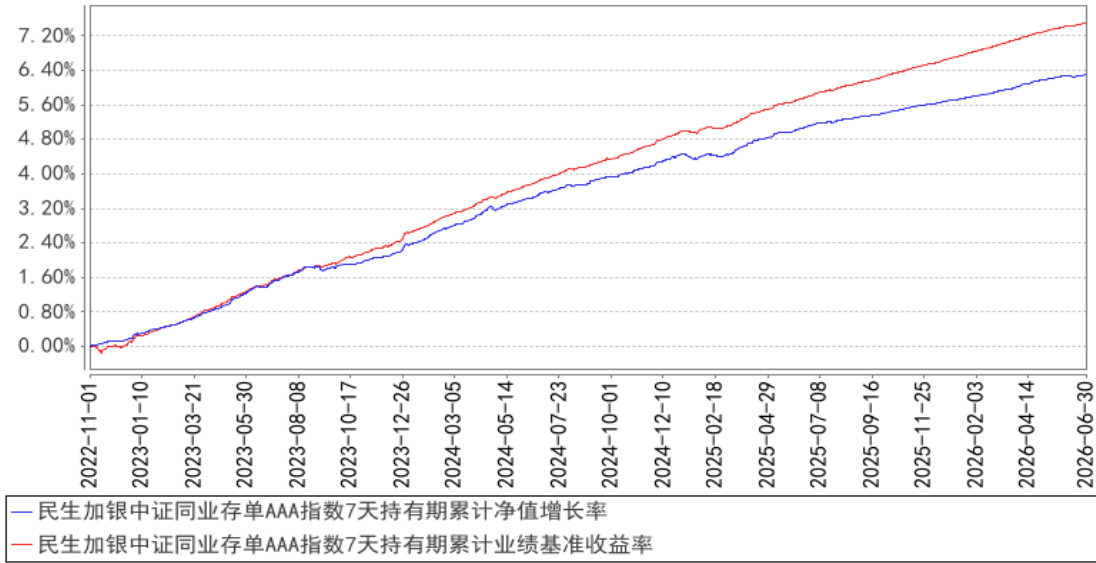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01%	0.36%	0.00%	-0.09%	0.01%
过去六个月	0.57%	0.01%	0.77%	0.01%	-0.20%	0.00%
过去一年	1.11%	0.01%	1.59%	0.01%	-0.48%	0.00%
过去三年	4.80%	0.01%	5.97%	0.01%	-1.17%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31%	0.01%	7.51%	0.01%	-1.20%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1 月 1 日	—	19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聚益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双月鑫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	--	--	--	--	---

					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

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经济增势较好，GDP 增长 5%。二季度以来，受到国际环境复杂变化、国内结构调整压力等影响，部分经济指标增速减缓，但从经济发展大势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没有改变，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特征依然明显。具体来看，4 月、5 月、6 月 PMI 分别是 50.3%、50.0%、50.3%，宏观经济呈现企稳回升态势。1-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分别增长 5.4%、4.8%，均保持了较快增长；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均保持了总体平稳；外贸增长较快，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5.3%；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5 月末外汇储备稳定在 3.4 万亿美元以上。我国经济的韧性和活力持续彰显，为经济平稳运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从投资看，1-5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4.1%，既有局部地区高温多雨因素的影响，也是新旧发展动能转换、投资由总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的客观反映。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明显加快。从消费看，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 1-5 月份增长 2.8%。今年以来，各方面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消费场景，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升级。从进出口看，4 月、5 月货物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14.2%、16.9%，其中出口和进口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我国货物贸易较快增长，为世界经贸发展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实体融资需求保持平稳，4 月、5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7.8%、7.7%。财政支出加快叠加企业结售汇增多推动 M1 增速边际上行，4 月、5 月 M1 同比增速分别为 5.0%、5.5%。上游工业品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为直接，4 月、5 月 PPI 同比分别上涨 2.8%、3.9%。CPI 运行总体平稳，民生商品价格保持稳定，4 月和 5 月 CPI 当月同比上涨 1.2%。

二季度利率债延续慢牛、震荡偏强格局，全期限收益率温和下行，超长端领跑，其中 10 年期收益率从 1.82% 下行约 9BP 至 1.73%、30 年期收益率从 2.35% 下行约 12BP 至 2.23%。具体看，3 月至 5 月上旬受地缘、油价及供给预期扰动震荡偏弱，资金面持续宽松，收益率曲线陡峭化；5 月下旬起美伊停火缓和再通胀预期，配置需求由短及长传导，重启下行。二季度资金面适度宽松，季末央行在公开市场操作中首次常态化引入隔夜逆回购品种以维护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和稳定

预期，更精准地实现流动性“削峰填谷”。具体看，4月、5月、6月DR007均值分别为1.35%、1.34%、1.44%。二季度1年期AAA存单收益率从1.51%下行4BP至1.47%，1年期国开收益率从1.44%下行9BP至1.35%。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投资人获取了较稳健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3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8,205,618.97	99.78
	其中：债券	448,205,618.97	99.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2,948.08	0.10
8	其他资产	571,533.65	0.13
9	合计	449,210,100.7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251,380.02	8.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31,364.13	5.4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523,121.65	19.32
6	中期票据	20,042,010.96	5.4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27,389,106.34	89.71
9	其他	-	-
10	合计	448,205,618.97	122.8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03108	26 农业银行 CD108	300,000	29,836,482.72	8.18
2	112604006	26 中国银行 CD006	300,000	29,786,631.71	8.16
3	112620060	26 广发银行 CD060	300,000	29,580,790.19	8.11
4	112509326	25 浦发银行 CD326	250,000	24,842,040.21	6.81
5	112602020	26 工商银行 CD020	250,000	24,801,565.55	6.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处罚如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

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

中国进出口银行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3.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71,0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71,533.6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7,386,882.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33,791,035.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7,879,723.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298,195.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如下公告：

1 2026 年 4 月 22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 2026 年 4 月 22 日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